



2008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8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京)新登字04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8/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037-5618-4

I. 中…  
II. 国…  
III. 城市—统计资料—中国—2008—年鉴  
IV. C8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099 号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8

---

作　　者/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责任编辑/马　平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邮购 (010) 63376907 书店 (010) 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印　　张/30.5  
字　　数/720 千字  
版　　别/2009 年 1 月第 1 版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618-4/C • 2171  
定　　价/220.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  
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出版社，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编辑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8》是全面反映中国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年鉴收录了全国 655 个建制城市（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2007 年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等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8》主要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7 年城市行政区划与城市发展概况，列有不同区域、不同级别的城市分布情况以及城市发展综述和研究分析报告；第二部分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列有：1. 城市人口、就业、资源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土地资源；2. 城市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综合经济、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内容；3. 城市社会发展主要统计资料，包括劳动工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4. 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供水、供电、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城市环境状况等方面内容；第三部分是县级城市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就业、资源、综合经济、主要农产品、投资、商业、教育、医疗等内容；第四部分是附录，包括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以及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

本年鉴所涉及的全国或全部城市统计资料，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资料中所列“全市”为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郊区、市辖区；“市辖区”包括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2007 年武汉市辖区合计资料不包含黄陂区、新州区、江夏区和蔡甸区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1997 年开始实行地级及以上城市、县级城市分开进行统计，县级市只有部分指标和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指标体系相一致，故本年鉴的数据资料分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统计两部分。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8》适用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市政建设及房地产机构、各种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机构等单位的工作者及各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本年鉴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及关心中国城市发展的人士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8》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市统计局和调查队以及中国统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编辑部

# 目 录

## 一、2007 年城市行政区划与城市发展概况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	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 年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以行政区划更批复时间为序) .....	4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	5
1-4 城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成绩显著 .....	11
——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	
1-5 2007 年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报告 .....	15
1-6 建立我国城市科学发展评价体系研究 .....	19
1-7 东北三省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及健全区域经济协调互动机制研究 .....	27
1-8 2007 年长江珠江三角洲与港澳台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	38

## 二、2007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

2-1 人 口 .....	49
2-2 劳动力与就业 .....	57
2-3 按三次产业的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状况 .....	65
2-4 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结构 .....	73
2-5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一) .....	81
2-6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二) .....	89
2-7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三) .....	97
2-8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四) .....	105
2-9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五) .....	113
2-10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六) .....	121
2-11 土地资源(一) .....	129
2-12 土地资源(二) .....	137
2-13 综合经济(一) .....	145
2-14 综合经济 (二) .....	153
2-15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市) .....	161
2-16 人均农产品产量(全市) .....	169
2-17 工业总产值 .....	177
2-18 工业企业数 .....	185
2-19 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组 .....	193
2-20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一) .....	201

2-21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二).....	209
2-22	固定资产投资.....	217
2-23	商业经济.....	225
2-24	外商直接投资.....	233
2-25	财政 (全市).....	241
2-26	财政(市辖区).....	249
2-27	金融.....	257
2-28	劳动工资.....	265
2-29	学校数 .....	273
2-30	专任教师数.....	281
2-31	在校学生数.....	289
2-32	文化 .....	297
2-33	卫生 .....	305
2-34	交通运输(全市) (一).....	313
2-35	交通运输(全市) (二).....	321
2-36	邮电 .....	329
2-37	通信 .....	337
2-38	供水、供电(市辖区).....	345
2-39	城市煤气用量(市辖区).....	353
2-40	城市道路与交通(市辖区).....	361
2-41	环境状况(一)环境治理投资额(全市).....	369
2-42	环境状况(二)环境治理主要指标(全市).....	373
2-43	环境(三)废物处理率(全市) .....	381
2-44	环境状况(四)城市绿化(市辖区).....	385

### 三、2007年县级城市资料

3-1	人口 .....	395
3-2	劳动力与就业.....	400
3-3	土地资源.....	410
3-4	综合经济.....	415
3-5	主要农产品产量 .....	425
3-6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	435
3-7	商业外贸.....	440
3-8	教育 .....	450
3-9	医疗服务.....	460
3-10	工资水平.....	465

### 四、附录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473
----------------	-----

# 一、2007 年城市行政区划 与城市发展概况



##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行政级别分组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全国总计	655	4	15	268	368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11	22
山 西	22			11	11
内 蒙	20			9	11
辽 宁	31		2	12	17
吉 林	28		1	7	20
黑 龙 江	30		1	11	18
上 海	1	1			
江 苏	40		1	12	27
浙 江	33		2	9	22
安 徽	22			17	5
福 建	23		1	8	14
江 西	21			11	10
山 东	48		2	15	31
河 南	38			17	21
湖 北	36		1	11	24
湖 南	29			13	16
广 东	44		2	19	23
广 西	21			14	7
海 南	8			2	6
重 庆	1	1			
四 川	32		1	17	14
贵 州	13			4	9
云 南	17			8	9
西 藏	2			1	1
陕 西	13		1	9	3
甘 肃	16			12	4
青 海	3			1	2
宁 夏	7			5	2
新 疆	21			2	1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 年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以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时间为序)

### 一月十一日

一、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更名为利州区的批复（民函[2007]12号）

广元市市中区更名为利州区。

### 一月十八日

二、关于同意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国函[2007]5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驻地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迁至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 一月二十一日

三、关于同意云南省思茅市及相关区县更名的批复（国函[2007]8号）

思茅市更名为普洱市，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更名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思茅市翠云区更名为普洱市思茅区。

### 二月十六日

四、关于同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国函[2007]17号）

江北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江北区华新街街道迁移至江北区寸滩街道金港新区。

### 六月一日

五、关于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民函[2007]14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驻地由晋江市青阳街道南山路迁至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

### 六月三十日

六、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与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7]65号）

撤销米泉市和乌鲁木齐市东山区，设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以原米泉市和乌鲁木齐市东山区的行政区划为米东区的行政区域。米东区人民政府驻府前中路。

##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北京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包头 乌海 赤峰 通辽 呼伦贝尔市	
天津					霍林郭勒 满洲里 扎兰屯 牙克石 根河 额尔古纳
河北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辛集 藁城 晋州 新乐 鹿泉 遵化 迁安  武安 南宫 沙河 定州 涿州 安国 高碑店  任丘 泊头 黄骅 河间 霸州 三河 冀州 深州  古交  潞城 高平  介休 原平 侯马 霍州 永济 河津 孝义 汾阳	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 巴彦淖尔市  辽宁	沈阳 大连  鞍山 抚顺 本溪 丹东  锦州  营口  阜新 辽阳 盘锦 铁岭  朝阳  葫芦岛  吉林 长春 吉林	新民 瓦房庄 普兰店 庄河 庄海  东港 凤城 凌海 北镇 大石桥 盖州  灯塔 兵山 调兵山 开原 凌源 兴城  九台 榆树 德惠 榆树 惠甸
山西	太原 大同 阳泉 长治 晋城 朔州 晋忻 临汾 运城 吕梁	古交 潞城 高平 介休 原平 侯马 霍州 永济 河津 孝义 汾阳	吉林		

注:加括号的城市为省或地区直辖区县级市

1-3 续表 1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四平 辽源 通化 白山 白城 松原	蛟河 舒兰 磐石 公主岭 双辽 梅河口 集安 临江 洮南 大安 (延吉) (图们) (敦化) (珲春) (龙井) (和龙)	江 苏	南 京 锡 徐 州 常 州 苏	阴江 兴宜 新邵 溧金 常熟 张家港 吴江 太仓 启东 如皋 通海
黑 龙 江	哈尔滨 齐齐哈尔 鸡 西 鹤 岗 双 鸭 山 大 庆 伊 春 佳 木 斯 七 台 河 牡 丹 江 黑 河 绥 化	尚志 双城 五常 讷河 密山 虎林 铁力 同江 富锦 绥芬河 海林 宁安 穆棱 北安 五大莲池 安达 肇东 海伦	江 苏 南 通 连 云 港 淮 安 盐 扬 州 镇 江 泰 州 宿 迁 杭 州 宁 波 温 州 嘉 兴	通 港 安 城 州 江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台东 丰大 仪征 高江 丹阳 扬中 句容 兴化 泰兴 靖江 姜堰 建德 临富 安阳 余慈 姚江 溪化 奉瑞 乐安 清流 宁化 平海 桐乡
上 海			浙 江		

1-3 续表 2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安徽	湖州	暨上	江西	龙宁	武夷山
	绍兴	嵊州		景德镇	瓯阳
	金华	兰溪		余干	平安
	衢州	义乌		鄱阳	鼎
	舟台	东阳		新余	建
	丽水	永康		鹰潭	漳
	台州	江山		赣江	福
	黄山	临海		余干	福
	池州	温岭		潭州	平
	丽水	龙泉		安源	昌
福建	合肥	桐城	山东	饶州	溪金
	芜湖	界首		吉安	康兴
	蚌埠	长治		宜春	南德
	淮南	天明		抚州	瑞
	马鞍山	长治		吉安	贵
	淮北	光明		宜春	瑞
	陵庆	宁国		聊城	南德
	安庆	福清		蓬莱	井樟
	黄冈	长乐		招远	丰高
	阜阳	永定		栖霞	章胶
河南	六安	石门	山西	南阳	即平
	巢湖	晋南		岛	胶莱
	池州	南龙		博庄	平胶
	宣城	邵武		营台	莱
	福州	永安		潍坊	蓬招
	厦门	石狮		龙口	栖海
	莆田	晋江		阳州	青诸
	三明	安海		莱州	寿高昌
	泉州	龙海		远霞	莱蓬
	漳州	武夷		阳州	招栖

1-3 续表 3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济 宁	安丘 曲阜 兖州 邹城 新泰 肥城 乐陵 禹城 文昌 荣成 乳山 临清	湖 北	驻马店	(济 源)
	泰 安			武汉 黄石 十堰 荆州 宜昌 襄樊	大冶 丹江口 石首 洪湖 松滋 宜都 当阳 枝江 老河口 枣阳 宜城
	德 州				丹江口 首阳 湖口 洪湖 松滋 宜都 当阳 枝江 老河口 枣阳 宜城
	威 海				
	聊 城				
	临 沂				
	莱 莘				
	日 照				
	菏 泽				
	滨 州				
河 南	郑 州	巩义 新密 荥阳 新郑 登封		鄂州 荆门 孝感 黄冈 咸宁 随州	钟祥 应城 安陆 汉川 麻城 武穴 赤壁 广水 (利川) (恩施) (仙桃) (天门) (潜江)
	开 封				
	洛 阳				
	平 顶 山				
	安 阳				
	鹤 壁				
	新 鹤				
	焦 作				
	濮 阳				
	许 昌				
	漯 河				
	三 门 峡				
	商 丘				
	南 阳				
	信 阳				
	周 口				
		项城	湖 南	长沙 株洲 湘潭 衡阳 邵阳 岳阳 益阳 常德	浏阳 醴陵 湘乡 韶山 耒阳 常宁 武冈 汨罗 临湘 沅江 津市

1-3 续表 4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广 东	郴 州	资 兴	海 南	桂 林	岑 溪
	永 州	洪 江		梧 州	东 兴
	怀 化			北 海	
	张 家 界	冷 水 江		防 城	
	娄 底	涟 源 (吉 首)		钦 州	北 桂
	广 州	增 城		玉 林	流 平
	韶 关	从 化		贵 港	
	深 圳	乐 昌		百 色	
	珠 海	南 雄		来 宾	合 山
	汕 头			崇 左	凭 祥
	佛 山			贺 河	宜 州
	江 门			口 亚	
	湛 江	台 山		海 三	
		鹤 山			
		开 平			
		恩 平			
		廉 州			
		雷 州			
		吴 川			
广 西	惠 州	高 州	重 庆	成 都	都 江 堰
	茂 名	化 州			彭 邛
	肇 庆	信 州	四 川		崇 州
	潮 州	宜 宜			
	梅 州	要 会	成 都		
	中 山				
	东 莞		自 攀	贡 花	
	汕 尾		攀 枝	州 阳	
	河 源		泸 德		
	阳 江				
	清 远				
	揭 阳	陆 丰			
	云 浮				
		阳 春			
		连 州			
		英 德			
		普 宁			
		罗 定			

1-3 续表 5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广 雅 眉 巴	安 安 山 中 (西 昌)		嘉 岩 关 金 昌 昌 白 银 水 天 武 威 按 武 张 拼 平 酒 凉 泉 酒 庆 阳	
贵 州	贵 六 遵 安	阳 盘 义 顺 清 水 怀 (凯 仁) (铜 仁) (兴 义) (毕 节) (福 泉) (都 匀)		定 陇 西 南	玉 敦 (临) 门 煌 (合) 夏 作
	昆 玉 曲 昭 丽 保 思 临	明 溪 清 通 江 山 茅 沧 宁 宁 宣 威 (大 理) (楚 雄) (潞 西) (瑞 丽) (开 远) (个 旧) (景 洪)	青 海	西 宁	(格 尔 木) (德 令 哈)
云 南			宁 夏	银 川 嘴 吴 固 中 石 山 忠 原 卫	(灵 武) (青 铜 峡)
			新 疆	乌 木 克 克 瑪 依	(石 河 子) (吐 鲁 番) (哈 密) (昌 吉) (奎 屯) (伊 宁) (塔 城) (阿 勒 泰) (博 乐) (库 尔 勒) (阿 克 苏) (阿 图 什) (喀 什) (和 田) (阜 康) (乌 苏) (阿 拉 尔) (图 木 舒 克) (五 家 渠)
西 藏	拉 萨		(日 喀 则)		
陕 西	西 铜 宝 咸 延 汉 渭 榆 林 市 安 康 市 商 洛 市	安 川 鸡 阳 安 中 南 兴 平 韩 城 阴 华 阴			
甘 肃	兰 州 市				